

# 中共安溪县桃舟乡委员会文件

桃委〔2024〕16号



## 中共桃舟乡委员会 桃舟乡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晋江源农文旅融合创新 发展扶持奖补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、各站所：

为深化实施我乡特色现代农业“五个百千万”工程，推动晋江源农特产品向标准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全周期保障森林生态安全，加快形成桃舟红米、下格铁观音、莲山淮山、吾培山茶油、达新矿泉水、康随药食同源、南坑碳菇、棠棣香菇等一大批特色产业和“一乡一业”“一村一品”产业新格局，打造农文旅全产业链，奏响乡村振兴奋进曲。

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安溪县农特产品标准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建设工作方

案》的通知（安委办〔2024〕32号）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安政办规〔2024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“上有奖补、乡有叠加”原则，结合桃舟实际，经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制定如下促进晋江源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补的若干措施。

**第一条 抛撿荒地利用。**农户或农业种植主体（不含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下同），当年度通过土地流转（下同）进行抛（撿）荒山垅田地连片或集中整治复耕（含耕地恢复）规模达10亩（含，下同）以上的，第一年奖补300元/亩、第二年奖补200元/亩，第三年奖补200元/亩。

本条措施同时适用2023年起实施的同类项目。

**第二条 鼓励规模种植。**当年度连片种植水稻、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淮山、花生、槟榔芋、南瓜、生姜、无公害蔬菜、油菜等，规模达20亩以上的，奖补200元/亩；当年度引进新品种连片种植或茶园套种粮油作物，规模达30亩以上且单产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其中套种大豆、油菜的单产达到50公斤（鲜重，下同），套种玉米、花生的单产达到100公斤，奖补200元/亩。

第一条、第二条措施如属于同地块，只奖补其中一个项目。

**第三条 规范发展香菇。**当年度连片种植、规模且规范化建设大棚食用菌5万棒以上的，一次性奖补5000元。

**第四条 发展林下经济。**当年度连片林下种植金线莲、金银花、铁皮石斛等中草药，连片栽种油茶、花卉、果树等，

规模达 50 亩以上的，奖补 200 元/亩。

**第五条 流转荒废茶园。**当年度流转五年以上荒废茶园，实施生态茶园项目，建设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生态低碳食品茶叶基地，连片建设、规模达 20 亩以上的，奖补 200 元/亩。

**第六条 年度获得认证。**当年度获得农特产品“两品一标”、名特优新、知名品牌、福建名牌等认证，奖补 5000 元/项，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/家。

**第七条 发展智能民宿。**当年度发展智能民宿（含森林人家、茶香人家、生态农庄等），房间数达 5 间（含）以上，床位数达 8 床（含）以上的，奖补 1500 元/间。

**第八条 参加相关活动。**当年度参加由县级（含）以上单位组织的展会、交易会、展示展销以及赛事等活动，赴省外的奖补 3000 元/家/次，省内的奖补 2000 元/家/次，县内的奖补 1000 元/家/次，每年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00 元/家。参加活动需提前向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报备。

**第九条 金融授信贷款。**根据《安溪农村商业银行促进晋江源（桃舟）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共建方案》相关约定，实施期间可申请授信，安溪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实施情况给予额度 5 至 30 万元的金融贷款支持。

**第十条 招商引资落地。**当年度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投资额 3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发展农业产业基地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观光园的农业企业或文化旅游项目的村委会一次性奖补 10000 元。

本措施不适用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，具体奖补措施另

行约定。

本措施涉及的项目必须符合农业、森林、环境保护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，严禁耕地“非农化”、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请符合条件的农户或农业种植主体和村委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和2025年5月31日前根据实施情况向桃舟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领取《桃舟乡晋江源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奖补申报表》，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在30个工作日内由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。

本措施由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会同相关站所负责具体解释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《桃舟乡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粮油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桃政〔2023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桃舟乡晋江源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扶持奖补申报表

2.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

中共安溪县桃舟乡委员会



安溪县桃舟乡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



附件 1

# 桃舟乡晋江源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奖补申报表

No: \_\_\_\_\_

申报主体 (盖章)	法人代表
	联系电话
申报内容	
验收情况	
验收人员	
村级意见	负责人(签名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乡政府意见	分管领导(签名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

## 附件 2

#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

1. 项目主体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；
2. 项目主体业主身份证件；
3. 项目实施面积佐证材料（租用合同或勘测证明）；
4.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佐证照片；
5. 项目其他材料。